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一、主 旨：發展本市學生競技運動，提昇學生跆拳道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

，並選拔基隆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為

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跆拳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五、競賽地點：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六、競賽日期：高、國中組113年1月9日、10日。

 國小組113年3月19日、20日。

七、競賽組別：區分(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五）國小男子組（六）國小女子組

八、競賽項目：

 (一)品勢

 1.國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 (3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 (3人) |

 2.高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 (3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 (3人) |

 3.國小個人組 ─ 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3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5、6、7、8章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2）國小高年級組(4、5、6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6、7、8章、高麗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4.國小雙人組 ─ 男、女各一名配對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5.國小團體組 ─ 團體男子3人一組、團體女子3人一組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二)對打

|  |  |
| --- | --- |
|  高男組 |  高女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
|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
|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8.0公斤 |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
| 80公斤級：78.1公斤至80.0公斤 |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
|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
| 87公斤以上級：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
|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
|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 78公斤以上級：78.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級：68.1公斤以上 |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 44公斤級：40.10公斤～44.09公斤 | 43公斤級：40.10公斤～43.09公斤 |
| 48公斤級：44.10公斤～48.09公斤 | 46公斤級：43.10公斤～46.09公斤 |
| 53公斤級：48.10公斤～53.09公斤 | 50公斤級：46.10公斤～50.09公斤 |
| 58公斤級：53.10公斤～58.09公斤 | 54公斤級：50.10公斤～54.09公斤 |
| 68公斤級：58.10公斤～68.09公斤 | 64公斤級：54.10公斤～64.09公斤 |

九、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國、高中：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學年度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

 學生（含外僑學 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

 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

 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

 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

 散之學生。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5)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

 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國民小學：以各校112學年度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年齡規定：

 1.高中部：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國中部：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參加各校自行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

 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

 書具結。

十、參賽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以學校為單位人數不限)。

 (一)對打項目：

1.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 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2.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品勢項目：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選手皆可參賽，除了年齡與性別限

 制以外。

 (三)國小組參賽選手需具有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八級以上證書者為限。

 (四) 注意事項：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

 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

 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一、報名日期及手續：

1. 國高中組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國小組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tinyurl.com/ypfjzyev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

 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資料及比賽同意書，送達基隆市

 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簡育南 教練收(電話0938-322119)以上資料缺少

 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1. 賽選手須繳交選手同意書及學生証影本各一份（國小**免繳學生證**）。
2. 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C隊，如無註明則不列團體成績。
3. 國高中組請於112年12月22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報名資料。
4. 國小組請於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報名資料。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裁判長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1.對打：本次賽會國高中使用**Dae do Gen2**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

 汰制；國小使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並採單淘汰制。

 2.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淘汰制。

十三、比賽細則：

1. 國高中組：

 1.對打：

(1)本次競賽採單淘汰制;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

 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

 （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國高中並應穿著大

 會提供之、電子護胸、電子頭盔**(其他：護手腳、拳套、牙套、護襠、**

**（護陰）及電子襪需自備)。**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

 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

 宜之犯規行為。

 (5)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

 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6)運動員憑學生證或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

 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

 權論。

 (8)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

 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

 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2.品勢：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

 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

 決賽。

 (3)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1. 國小組：

 1.對打：

(1)採單淘汰制;採1分30秒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

 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

 （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其他：(面罩式護頭、護胸、護手腳、護腳背、拳套、牙套、**

 **護襠、（護陰）需自備)**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

 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

 宜之犯規行為。

 (5)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

 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6)運動員憑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裝備

 ，未攜帶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

 權論。

 (8)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

 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

 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2.品勢：

(1)預賽-抽選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16強進入複賽。

(2)複賽-抽選另外其中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8強進入決選。

(3)決賽-所有指定品勢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前八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5)參加雙人A、B組，三人團體A、B組人員，不得重複參加混合組。

十四、獎勵：

 (一)對練：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
2. 國高中組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二)品勢：

1.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五至八名頒發獎狀。
2. 國高中個人組：各組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前三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3. 國高中團體組：各組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三)團體成績：

 1.團體成績計算方式：（每校如有一隊以上以A隊為準）

 2.國中組取前四名，高中組取前二名，頒發獎盃獎狀。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三人團體組為準)

 3.國小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對打與品勢分開計算)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以三人團體組＞雙人組＞個人組決定。

 **(5) 雙人組成績(男女組皆算)。**

 （四）指導獎勵：各組優勝指導老師，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

 規程總則敘獎準則辦理。

十五、領隊會議和抽籤：

1. 國高中組112年12月26日、國小組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整假

基隆女中體育器材室，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並進行抽籤，未到之單

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1.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8時00分假比賽場

地舉行第2次領隊會議。

十六、報到與過磅：

1.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7時30分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2.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7時30分至08時30分進行過磅，凡體重未合規定之選手於規定時間內准於再次複磅。

 （三）參賽選手一律帶學生証(國高中)，段級證(國小)參加過磅。

十七、**全中運參賽資格**：

1. 對打項目：
2. 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3.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4. 112年第27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12年第20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7. 11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8. 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9.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本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10. 品勢項目：
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 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1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十八、一般規定：

1. 參賽各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2. 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時一律使用書面正式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申訴費伍仟元整，不得妨礙比賽之順利進行，否則取消該選手與該單位之成績，並報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3. 請各單位自行投保選手保險。
4. 競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九、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

 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高中組)跆拳道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本隊對於\_\_\_\_\_\_\_\_\_組\_\_\_\_\_\_\_\_\_級第\_\_\_\_\_\_\_\_\_場次，本隊選手\_\_\_\_\_\_\_\_\_\_\_與\_\_\_\_\_\_\_\_\_\_\_隊\_\_\_\_\_\_\_\_\_\_\_\_\_選手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察明賜覆，以示公正。（ ）1.對方選手資格不符。（ ）2.裁判員判決有誤。（ ）3.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單位：\_\_\_\_\_\_\_\_\_\_\_\_\_領隊\_\_\_\_\_\_\_\_\_\_教練\_\_\_\_\_\_\_\_\_\_ |
|  申訴須知 |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
2. 在有關申訴理由有（ ）內「 」其他劃掉。
3. 申訴金伍仟元連同申訴書一倂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跆拳道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  |
| --- |
| 段 、級 證 浮 貼 處 |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